

# 个人破产，会纵容“老赖”吗？

□ 半月谈记者 周科 陈宇轩

自2021年7月个人破产“全国第一案”裁定生效以来，这一制度在深圳试点运行已有4年。不过，公众对其还难免有些误解，最突出的，莫过于担心个人破产制度是为“老赖”撑腰，有违“欠债还钱，天经地义”的古训。那么，为什么允许个人破产？个人破产制度又当如何平衡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利益，完善配套安排？

## 哪些人可以申请？

2021年3月1日施行的全国首部个人破产地方法规《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规定，在深圳经济特区居住，且参加深圳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自然人，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或者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可以进行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等不同的破产程序。债务人可根据自身具体情况，申请适合的破产程序。

深圳破产法庭庭长许绿叶表示，个人破产制度的核心是帮助“诚实而不幸”的人，当他们不幸陷入债务危机时，这项制度可以帮助其从债务危机中解脱，重新参与社会经济活动，“避免债务人的生活被最后一根稻草压垮”。

一名个人破产案件当事人回忆，创业失败给个人、家庭带来巨大压力，为应对资金困难，他分别从12家金融机构借钱，到最后每隔两三天就得还钱，“催债的电话和短信不断，一听到电话铃声就发抖，直到个人破产裁定书出来，全家人松了一口气。”

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统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4年来累计受理个人破产申请539件，化解纠纷债务1.93亿元，挽救了280多个债务人家庭，其中350名债务人为个体工商户、企业股东或经营者，创业者群体占比约65%。

法院为个人破产申请人“画像”显示，这些申请者大部分年龄在31岁至45岁，已婚或有过婚姻经历；债务规模多在200万元以下，自身收入相对稳定，但月收入难以负担债务清偿。此外，申请人的自述破产原因通常较为复杂，并且大部分愿意选择重整程序，积极偿还债务。

值得注意的是，个人破产并非简单免除债务，而是包括清算、重整、和解等类型。以个人破产“全国第一案”为例，由于当事人创业失败后很快找到了工作，未来有可预期的收入，法院并非直接免除其债务，而是引导其选择重整程序，也就是在免除利息和滞纳金的情况下，与债权人重新协商制定一份分期还款计划，平衡债权人和

债务人的权益。

## 会纵容“老赖”吗？

个人破产的制度流程到底是怎样的？

据了解，个人破产程序严格，仅个人破产的申请这一环节，就要分为三个阶段，即申请前面谈辅导、申请审查、裁定受理。申请信息核查完成后，法院将结合申请材料、债权人异议情况和社会公众反馈意见等，组织听证调查，严格依法审查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法裁定是否受理申请人的破产申请。

为了防范破产欺诈行为，法院会通知债务人申报的全体债权人，并在专门的个人破产信息网公开破产申请的相关信息，接受全体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此外，法院一般还会组织债权人、债务人听证，调查债务人的负债原因、负债规模、资产和收入等情况。在此基础上，判断债务人是否资不抵债、是否存在逃废债以及破产欺诈情形、是否符合个人破产条例规定的条件。

那么，到底哪些情况会被法院认定为应当不予受理破产申请呢？比如，一位债务人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房产、存款等夫妻共同财产分给前配

偶，同时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债务均由这位债务人承担。对于这种通过离婚转移财产、只保留负债的，明显损害债权人利益，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其个人破产申请。

在另一起案件中，债务人自称在公司担任测试工程师，每月收入只能用于维持日常起码开支。但据调查，债务人从2021年开始陆续通过支付宝、信用卡借款100多万元炒期货，全部亏损，才导致资不抵债。法院认为其从事与自身偿付能力不匹配的投资活动，故不予受理。

## 制度还需如何完善？

受访业内人士表示，个人破产制度涉及立法、司法、行政等多个主体，一些问题仍然制约着制度进一步发挥作用，建议完善配套措施，进一步加强反破产欺诈制度建设。

——破解地方立法位阶受限难题，适时扩大试点成果适用范围。深圳个人破产的法律依据是特区立法，地方性法规实施具有明显地域性。“尤其是在跨区域核查债务人财产时，往往遭遇较多掣肘，成本也很高。”曾经参与个人破产案件的律师杜艳芝说。法律界人士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应设法明确个人破产裁判文书在深圳以外地区的法律效力，为条例深入实施创

造条件，同时积极推动个人破产国家立法，从国家层面构建更高位阶的法律制度。

——通过制度设计进一步平衡金融机构和债务人的利益。目前，金融机构参与个人破产程序存在制度性障碍。金融机构受制于金融监管要求和内控考核管理体系，缺乏个人债务清理配套政策和相应免责权限。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徐阳光认为，金融机构往往是个体破产案件中最常见且债权金额最大的债权人，建议金融监管部门根据个人破产立法适度调整贷款管理的规章制度，可借鉴包括香港等地经验，推动建立庭外个人债务纾缓程序。

——防范钻空子的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业内人士反映，当前反破产欺诈在规则层面缺乏完整的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体系支撑；在机制层面缺乏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等职能部门联动协作，建议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个人破产办理前端机制，建立由破产事务管理机构负责的破产信息核查、清偿能力专业评估等机制，打开政府和社会力量参与破产事务处理的通道，提高破产申请受理审查的精度。后端惩戒方面，推动将自然人纳入破产犯罪刑罚体系，震慑个人破产欺诈行为。



日前，省公安厅海防管理总队秦皇岛支队民警深入辖区码头，开展安全检查和法治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对渔船上的通信设备、消防器材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就反偷渡、反诈骗等方面开展案例宣讲，教育引导渔民自觉抵制各类涉海涉船违法犯罪行为，保障自身生命和财产安全。图为大蒲河海防派出所民警在码头踏查，摸排船舶底数。

王星博 摄

## 要素式示范文本+先行调解 法院高效化解买卖合同纠纷

本报讯（王菲 杨肖 刘彬）8月20日，顺平县人民法院通过“要素式示范文本+先行调解”的组合拳，成功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让当事人在高效率中感受到司法温度。

卢某为一家经营电动自行车的个体工商户，高某购买电动自行车拖

欠其货款1800元。卢某多次催讨无果后，来到顺平法院立案大厅寻求帮助。

“我是第一次打官司，啥都不懂，借条、收据我都带来了，但是写诉状我可是外行啊。”面对热情的法院干警，卢某道出了自己的难处。

“卢先生，您别急，用这个要素式示范文本起诉状，就像填问卷一样，我来问，您来勾选或者填空就行！”法院干警递上一份设计清晰的表格。一直很苦恼不知道如何清晰表达诉求和事实理由的卢某，在干警的引导下，不到15分钟就完成了起诉状的填写。

“这表格真好用！勾勾选选、填填空，我这钱该怎么样回来，心里一下就有谱了，打官司好像也没那么难了！”卢某拿着填写好的起诉状，紧缩的眉头终于舒展开。

立案后，该案被快速导入“先行调解+多元纠纷”通道。调解员通过起诉状迅速锁定争议焦点，按顺序把要素信息——借款时间、借款金额、还款金额等情况与高某一一进行确认。高某承认欠款事实，并主动提出还款方案。几天后，高某偿还欠款，卢某自愿撤诉。

本报讯（田骥）近日，任丘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收到申请执行人刘某送来的三面锦旗。在一起标的额达232万余元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执行干警通过“调解优先+善意执行”模式，既保障了申请执行人刘某的债权得以实现，又助力被执行企业摆脱经营危机，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因某发展公司长期拖欠借款，7月1日，刘某无奈之下将其诉至任丘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某发展公司履行还款义务。但判决生效后，某发展公司并未履行，刘某遂于8月4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启动财产查控措施，依法足额冻结被执行企业名下银行账户。账户冻结后，被执行企业向法院提出，因账户异常，其合作方对企业履约能力及企业信誉产生怀疑，拟暂缓推进已签署的合作项目，企业信誉和经营面临双重困境，恳请法院暂缓对账户采取强制措施。在充分了解案件核心矛盾后，执行干警秉持依法执行与保障企业生存发展相统一的原则，迅速开启“调解优先+善意执行”工作模式。

在与申请执行人刘某进行充分沟通，并深入走访被执行企业后，执行干警结合企业经营特点，共同梳理其可用于履约的资源，规划均衡履行途径。经过多方考虑，执行干警决定暂不对企业账户进行扣划，协调企业制定短期还款方案，争取既避免企业因扣划资金陷入信誉崩塌，又最大限度保障刘某的债权实现。

方案确定后，执行干警主动联系被执行企业，详细阐释案件执行进展及相关法律规定。同时，执行干警协助被执行企业消除合作方的顾虑，助力其保住核心合作项目。在确保被执行企业能够及时履行生效法律义务的前提下，执行干警及时解除对银行账户的冻结，恢复正常资金流转。

最终，在法院的积极协调下，被执行企业主动履行全部款项支付义务，案件圆满执行。此次执行，既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实现，又帮助被执行企业摆脱经营危机，重获发展活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司法保障。

公众开放日+模拟法庭  
保定清苑法院开展普法活动  
守护学生健康成长

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清苑区40余名学生走进法院，“沉浸式”了解法院工作，“零距离”体验庭审现场。在法院干警的引导下，学生们先后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和审判庭。随后，模拟法庭活动以一起未成年人涉嫌故意伤害刑事案件为蓝本，学生们分别扮演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等角色，严格遵循法定环节，完整展现司法审判的规范流程。活动结束后，法院干警对学生的出色表现给予了细致点评与鼓励，并耐心解答了学生的疑问。

胡丽娟

## 法官耐心调化解干戈 当事人从对立走向合作

本报讯（张新征 刘彬）8月25日，在定兴县人民法院，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在法官的巧妙调解下得以圆满解决。这起案件中，承租方因资金问题未能按时支付租金，出租方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追讨租金。面对双方矛盾的不断升级，承办法官没有简单一判了之，而是通过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既保障了出租方的租金收益，也为承租方的继续经营争取了空间。

2024年9月16日，张某将其位于某小区底商的门面房出租给朱某，约定租赁期限为两年，年租金5万元，朱某先付租金后使用房屋。双方还明确定约，第一年租金分两期缴纳，2024年9月16日朱某支付前半年租金25000元，2025年2月16日前支付后半年租金25000元；第二年则需一次性缴纳全年租金5

万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张某按约交付了房屋，朱某也开始使用该房屋经营生意。

然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矛盾逐渐显现。朱某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第一年的租金，经张某多次催要，仅支付17000元。在第一年第二期租金支付期限届满后，朱某仍以资金紧张为由推托。今年3月16日，双方达成一致，明确朱某若在3月20日前未付清租金，需自动搬离，且不影响张某追讨租金。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朱某仍未给付租金，双方矛盾不断升级。无奈之下，张某诉至法院，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判令朱某支付欠付的租金并将房屋恢复原状。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没有简单地就案办案，而是充分考虑到了案件背后的复杂因素。法官了解到，朱某在得知张某起诉后，主动向其给付了25000元租

金，并且朱某前期装修已投入不少资金，有继续经营的需求。法官还注意到，该地段商业氛围仍在培育中，客流量尚未稳定，商户普遍面临经营压力，若此时解除合同、清退租户，不仅朱某前期投入会尽失，也可能导致张某的商铺空置，意味着其将遭受租金损失。

于是，法官优先选择调解方式化解纠纷，并分别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之后，法官从情理法多角度对双方进行劝解，一方面向朱某释明未按约支付租金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告知其一旦被判决解除合同并强制执行，将严重影响个人征信及后续经营；另一方面耐心倾听张某的诉求与顾虑，细致分析调解对双方的利弊。法官还援引法律中关于鼓励交易、减少损失的相关条款，引导双方将目光放长远，寻求利益共同点。法官指出，调解既可为朱某争取筹款时间，也

能让张某更加稳妥地收回租金，避免判决后可能面临的房屋空置、执行难等问题。

经过法官的反复沟通、背对背协调与引导，双方当事人逐渐从对立走向合作，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朱某当场向张某支付2025年9月16日前的租金3000元；并于2025年9月16日前，一次性支付2025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16日的全年租金5万元。调解协议还约定，如朱某未按时足额给付租金，则张某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朱某需将房屋恢复原状后返还。这一约定既保障了张某的权益，又给了朱某继续经营的机会，实现双方利益的平衡。此外，法官还建议双方在后续合作中完善沟通机制，避免因信息不畅再起纠纷。

至此，该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